

水災災害救(協)助事項簡要摘述一覽表

2018.08.26 彙整

工作項目	內容	負責單位
淹水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訂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所訂災害救助規定，自行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發放，每戶最高發放 2 萬元。 ●依災害防救法訂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11 條規定，受災戶每戶增加 2 萬元補助。 	經濟部水利署: 0800-212-239(平日) 02-37073110(假日)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救助單位
	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住屋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 1 門牌為 1 戶計算，每戶發給 5,000 元。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生活扶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失蹤救助：80 萬。(中央 20 萬元、地方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 40 萬元) ●重傷救助：最高 25 萬元。(中央 5 萬元、地方 10 萬元、賑災基金會 10 萬元) ●安遷救助(設籍並實際居住)：地方政府每戶最高 10 萬元(每人 2 萬，每戶以 5 口為限) 	中央：衛生福利部 1957 02-85906627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紓困	<p>公告地區受災農漁民於公告翌日起 10 日內向鄉(鎮、公、區)公所提出申請；如屬林務局經管之出租造林地，向受災地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所轄工作站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救助：申報救助項目損失達 20% 以上者，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低利貸款：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年率 0.055% 計算(目前為年息 1.04%) 	現金救助專線：0800-071688 低利貸款專線：0800-388599
企業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申貸「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貸款受災戶。 ●辦理方式：持受災證明文件向銀行申請。 ●協助措施及期限：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6 個月。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稅賦減免申請表格，並指導或協助申報。 ●提供貸款訊息，若有需要將協助轉介。 ●提供與受災有關之技術輔導、工業安全等諮詢服務及轉介輔導。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00-2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企業災後重建技術、諮詢及貸款等協助請向經濟部中小企處洽詢 ●企業票據紓困及相關寬延票據處理 	經濟部工業局：0800-000-257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800-056-476 支存戶銀行或台灣票據交換所 02-2392-2111#6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災後理賠、保費繳納、專案貸款。 ●各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提供受災戶之企業及個人天然災害貸款。 	銀行局 02-89689685(平日) 保險局 02-89680782(平日)
稅捐減免	受災戶可依實際受災情況，申請減免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娛樂稅、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	國稅局 0800-000-321 地方稅稽徵機關 0800-086-969
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領取政府核發死亡、失蹤、重傷、安遷等受災救助金者，災後 6 個月之保險費由中央負擔；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可緩繳 6 個月。 ●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得請領傷病給付；相關給付案件勞保局將從寬、從簡、從速原則辦理。 	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http://www.bli.gov.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災失業者得至就業中心辦理求職登記，接受指派臨時工作，並得領取臨時工作津貼。 ●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標準：受災民眾參加職業訓練得免負擔訓練費用。 ●失業災民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及委託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入訓。 ●在職之受災者得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各類在職訓練課程。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受災住宅重建重購補貼	<p>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7 年受理期間為 7 月 23 日至 8 月 31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額度最高 80 萬元，優惠利率弱勢戶 0.562%、一般戶 1.137%，貸款期間最長 15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3 年為限。有緊急修繕需求者，可先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緊急修繕，仍須於受理期間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能適用優惠利率。 	內政部營建署 02-2192060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http://pip.moi.gov.tw/V2/B/SCRBO108.as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收入戶：按每戶人數計算，最高 50 萬元。 ●中低收入戶：按每戶人數計算，最高 25 萬元。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就醫扶助	因遭受災害之民眾得免健保卡看病、免費換發健保卡、災區受災民眾可補助保險費、就醫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	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 0800-030-598
國保保費減免	災區受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之自付保險費部分，於災後 6 個月內由中央政府補助。	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http://www.bli.gov.tw
證件核發及便民服務	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核發戶籍謄本、申請補領戶口名簿、臨時證明書換領國民身分證、因撤離而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請洽內政部。	1996 內政部服務熱線
	受災民眾汽機車相關業務等協助，請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交通部公路總局 0800-231-035 各地公路監理機關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	每人 2 萬元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災民心理及防疫諮詢	提供防疫及傳染病相關訊息諮詢、提供心理重建及諮詢。	安心專線：0800-788-995 防疫專線：1922
助學金補助	中低收入戶或具有低收入兒少扶助大專院校每人 15,000 元。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每人 1 萬元。國中(小)學每人 5,000 元。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郵政壽險便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受災郵政壽險保戶提供放寬並加速理賠、保險費再寬延 3 個月、保單毀損補發免收工本費及新增之保單借款於規定期間內免息之協助措施。 ●郵政壽險受災房貸戶可申請 1 年寬限期，寬限期間只付利息免還本金。受災戶若符合本公司規定者，可申請小額修繕房屋貸款，借款額度為 20 萬元至 50 萬元間。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單一窗口(24 小時無休客服專線) 0800-700-365
原民扶助	相關原民扶助(包含生活扶助、住宅重建補助、低利優專貸款及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救助)請儘速向各地方原民行政單位申請	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役男扶助	相關役男扶助(包含生活扶助、房屋災損及淹水救助)請儘速向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	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
榮民扶助	相關榮民扶助，請儘速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申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
涉外事務	新住民因災害致在臺受傷、死亡或失蹤，其親屬來臺之管道、申請外國護照遺失紀錄證明、外來人口因災害證件污損或遺失處理方式等相關事宜	內政部移民署 02-23757372

